四川理工学院学生退学申请（登记）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二级学院 级 | 学号： |
| 专业 班（本、专科） | 电话： |
| 退学申请及理由：1、是否知道退学后不可再以任何理由恢复学籍？ 答：2、是否经过认真考虑并由本人自愿提出退学申请？ 答：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：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班主任意见： 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：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教务处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退学申请表受理时间为每月12日－15日、28日－30日，请需办理退学手续学生于以上时间将退学申请表交到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于每月15日、30日后将申请表提交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学院办公会同意该学生退学申请后，出具退学决定书，学生即可办理离校手续及领取退学决定书。